**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盖州市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工作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2020-007**

**编制单位：盖州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一、投标人还应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并与投标单位存在6个月及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招标范围

盖州市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调查摸底评估论证工作，主要包括：盖州国家森林公园、盖州石门湿地省级公园、盖州猫儿岭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三、技术要求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法[2019]42号）工作精神，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评估论证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9]36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辽林草明电[2019]79号）等省市文件要求，依照《自然保护地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开展本次盖州市自然保护地的调查摸底评估论证工作。

四、工作需求

1.收集保护地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保护地名称、类型、面积、范围；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区区划、历史沿革、主管部门及资金来源、机构现状、人员、设施、管理现状、保护对象现状等。

2.保护地边界现地调查。主要涉及盖州国家森林公园，盖州石门湿地省级公园，盖州猫儿岭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边界现场勘测工作，生成自然保护地界线矢量数据。

3.调查保护地存在问题。

（1）管理问题。调查评估现有机构、人员、经费、设施、体制机制等能否满足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工作需求。

（2）历史遗留问题。调查评估自然保护地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人工商品林、原住民、重大基础设施、矿业权、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国家规划矿区、保护地区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交叉重叠问题。调查保护地是否存在交叉重叠、与几个保护地交叉重叠。根据交叉重叠的各保护地批复，测算总面积、叠加后最大范围面积、需补足保护地面积。

（4）现实冲突问题。调查评估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现阶段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冲突情况、近三年在保护地内发生的违法违规活动及查处情况。

4.制作保护地界线矢量数据及图表。按照自然保护地界线矢量数据和图件等成果数据国家统一要求，矢量数据以shapefile文件格式存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S\_2000），属性编码依据《自然保护地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保证在统一的投影坐标下，导入数据与山脉、河流等自然地貌单元边界保持一致，做到图、数、实地相一致。

5.评估论证。填写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表，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保护对象、资源价值、重叠情况等内容，针对生物多样性、生态敏感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初步方案，形成县级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评估工作报告。

五、成果验收及付款方式

1.成果要求

（1）填报自然保护地数据调查表，整理辖区内所有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包括始建、调整、晋升批文件和类型、位置、面积、功能定位、主要保护对象、管理机构、存在问题等。

（2）每个自然保护地的范围边界及功能分区矢量数据、相关图件、文字描述，与自然保护地相邻相关的国土三调斑块数据、基本农田数据、城镇开发边界数据等。

（3）每个自然保护地现有的总体规划、科考报名、动植物资源调查等相关材料。

（4）整理辖区内每个自然保护地当前存在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交叉重叠、保护与利用、管理体制、违规建设等焦点问题，以及对现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初步想法和建议。

（5）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提交初步成果。

2.验收：按照时间期限提交数据成果，并最终通过省林业和草原局实地评估，视为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拨付合同款的50﹪，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